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5）Z-222（二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0594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05948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_Toc1105948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_Toc11059483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8](#_Toc1105948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1105949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http://ccgp-bingtuan.gov.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8%E6%9C%88)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5）Z-222（二次）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

最高限价（元）：225973.91

采购需求：对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部分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标项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部分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联系方式：0901-6244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03室

联系方式：136999667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周春

电话：136999667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
| 采购内容 | 对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拉巴所阳光房部分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联系人：吴警官联系方式：0901-624418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联系人：周春联系方式：13699966750 |
| 4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23万元最高限价：22.597391万元注：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最后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磋商当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注：1、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10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系统填报联系人，供应商未填报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和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部分，不限制具体磋商次数。对本项目报价部分，仅接受两次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是指：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且能够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大厅全部交易程序，评审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最后（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3 | ★磋商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金额：肆仟元整（¥ 4000元）3、收款信息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4、递交要求：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5、供应商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1）采用保函缴纳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或957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进行操作递交，供应商提交此种保证金递交凭证时须连同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一同提供，以确保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能够直观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基本账户缴纳，否则无效。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17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缴纳金额：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行号：102881001511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22 | ★项目地点 | 托里县拉巴边境派出所 |
|  | ★保修期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4.绿化工程2年。5.热力工程2个供暖期。6.电动遮阳帘保修期5年。 |
| 23 | ★付款方式 | 三期进度款支付。第一期：要求施工企业人员（至少20人）、材料（总进度材料60%）、机械（满足阶段机械台班要求）上达到项目施工要求，进场开工后支付进度款（扣除暂列金）的50%；第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支付进度款（扣除暂列金）的30%；第三期：工程项目审计完毕，施工企业按照约定支付缴纳3%质量保证金后，尾款按结算审定价全额一次性支付。 |
| 24 | 质疑接受说明 |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联系人：周春联系电话：13699966750提交方式：盖章书面提交联系人处同时Word版本同时拷贝。注：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在本项目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2、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在本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供应商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予以认可。3、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4、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2、为防止因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造成审计费用偏高，结算审计所需的费用可按下列方式支付：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10%（含）以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5%~10%之间的，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审计费用的50%；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计费用。3、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列明中标后拟投入该项目管理的专职人员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等），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编号、建设云个人信息截图等，并书面承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将全部投入项目管理，中途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调整必须具备同等资格条件人员更换，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工期损失的责任（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招标人将对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安排可及时投入项目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通知中标人组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到场验证，以确保中标单位有实力履行承诺。中标单位无法按本特别说明满足招标人合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重新招标。 |
| 26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磋商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查询网站将进行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4、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启、磋商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5、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规定提供有效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根据新疆政府采购网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参与磋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2)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处理。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3.10供应商为法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主要人员），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免费项目不是此项内容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提供，而是指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费用中，在此不需要报价。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磋商备选方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严禁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自主决定是否编制备选方案，如编制备选方案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备选方案。

3.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时，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照备选方案进行磋商评审。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完成。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保函除外）。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保函除外）。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保函除外）。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3A%5C%5CWordForm%5C%5C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5.2磋商方法**

5.2.1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3).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遵守管理规定，严禁在居民正常休息时段施工；保护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6）.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清单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任意上浮、下浮或多报、少报、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0）.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拉巴边境派出所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三期进度款支付。第一期：要求施工企业人员（至少20人）、材料（总进度材料60%）、机械（满足阶段机械台班要求）上达到项目施工要求，进场开工后支付进度款（扣除暂列金）的50%；第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支付进度款（扣除暂列金）的30%；第三期：工程项目审计完毕，施工企业按照约定支付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尾款按结算审定价全额一次性支付。

（4）售后服务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

4.绿化工程2年。

5.热力工程2个供暖期。

6.电动遮阳帘保修期5年。

（5）其他商务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需具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已与采购文件做为附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及时领取下载。

★注：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预算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增项减项。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2、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1. **特定资质**

（1）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 |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
| 符合性检查 | 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响应文件报价唯一性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三、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四、磋商保证金**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
|  |  | **五、实质性响应**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 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评审（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交通运输、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设备供应等关键章节，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10分；关键章节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房屋建筑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6分 |
| 节能、环保政策 |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 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 | 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完整无漏项等情况得4分，存在漏项、算数错误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1、工程安全要求达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2、文明施工要求达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企业承诺 | 供应商有保修承诺、一次性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等系列措施说明的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标评审（40分） | 施工规划 | 对项目有整体规划思路，有切合本项目需求的施工方案或效果图者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工作流程实施方案 | 1、供应商提供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5分。2、供应商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完整的得5分。3、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详细完整的得5分。 4、供应商全项分析思路清晰、有企业定额思路者得5分。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2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否则得0分。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否则得0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2分, 否则得1分。  | 1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和文明施工措施 | 1、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3分，否则得1分。2、供应商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具体、详细，得2分；否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汇总 | 合计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推荐的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10%（含）以上的，由承包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承包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5%（含）至10%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50%。承包单位高估冒算在报审结算总价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

（八）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六）投入人员及设备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九）商务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三）技术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五）关于对采购文件无异议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上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七）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保函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总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磋商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入人员及设备

**投入人员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专业证书 | 证书名称： |  级 | 专业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学历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投入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及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商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企业及派出本项目人员信用说明及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说明

（3）服务承诺

（4）项目业绩说明

（5）售后保障响应说明及承诺函

（6）其他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范围 | 服务时间及阶段 | 验收标准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可另页描述。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参数证明材料。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磋商文件中规定区间的，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或与供应商其他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对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响应程度

（2）实施能力

（3）质量控制

（4）保障措施

（5）实施计划

（6）其他技术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